

貴州省黔西县石板、金坡两乡 社会经济調查資料

(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之十九)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中国科学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編印

1964年5月

目 录

簡况.....	(1)
壹、农业生产力.....	(2)
一、生产工具	
二、生产技术	
三、劳动力	
四、牲畜飼养	
貳、农业生产关系.....	(6)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地权关系的轉移	
二、租佃关系	
三、雇佣关系	
四、借貸关系	
五、农产品的分配	
叁、手工业和商业.....	(17)
一、手工业	
二、商业与市場	
肆、文化艺术与节日.....	(18)
一、音乐与舞蹈	
二、刺綉	
三、节日	
伍、国民党的苛捐杂稅.....	(20)
附1. 黑彝土目安輝武.....	(21)
一、土地占有及其剝削形式	
二、占有丫头娃子的情况	
三、发展起来的二地主	
四、土目对各族人民的政治压迫	
五、在土目和反动政府的血腥統治下，各族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	
附2. 高家岩脚高姓彝族来源传说和彝族高氏祠堂的資料.....	(25)
一、高家岩脚高姓彝族来源传说	
二、彝族高氏祠堂	

簡 况

石板和金坡两乡属于黔西县紙厂区。这里地处高寒，海拔約一千五百公尺，交通閉塞，气温較低，平坝很少，土地多为梯田。农作物以包谷为主，也套种一些豆类，在少数峡谷地区也种一点稻谷。

石板和金坡是两个民族乡（石板是苗族乡，金坡是彝族乡）。两乡人口总数为六千一百一十一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55%以上，計苗族一千五百八十一人，占25.87%，彝族一千二百二十五人占20%，其他少数民族約占10%左右。

石板乡共五百零六戶，二千三百一十八人，其中苗族二百一十戶，占41.5%，彝族七十六戶，占15.07%，其他少数民族二十戶，占3.9%，汉族二百戶，占39.53%。从阶级划分的情况来看，在苗族二百一十戶中，沒有地主和富农，其中中农三十二戶，貧农一百七十八戶；在彝族七十六戶中，有地主三戶，中农十二戶，貧农六十一戶；在汉族二百戶中有地主十一戶，富农十二戶，中农七十四戶，貧农一百零三戶；在其他民族二十戶中，有地主一戶，中农五戶，貧农十四戶。

金坡乡共七百九十多戶，三千七百九十三人。其中彝族八百七十人，苗族六百三十人，其他民族五百四十二人，汉族一千七百四十九人。

我們这次調查，主要以石板乡的井新（又名錦星以下同）七小队和金坡乡的金中二小队为調查点。井新七小队共十六戶，八十人，全是苗族貧农；金中二小队共二十四戶，一百零二人，其中彝族二十一戶，九十一人；苗族一戶，三人；汉族二戶，八人（詳見附表）。此外，我們还搜集了金坡乡三村的有关資料，并对石板土目安輝武作了专题調查。

金坡乡居住的高氏彝族，是彝族内部属于白彝的一支。据传说和家譜記載：高氏彝族的祖先原是江西的汉人，后随軍至貴州，与水西宣慰使第三女相配成婚，从此便成为彝族。这支彝族全系白彝，其祖先在黑洋大箐、平坝、卫上和大方县的果中住过，后迁至黔西县的煤洞場高家岩脚一带居住，在这里已住十一代人之久。（詳見附2，高氏彝族来源传说和彝族高氏祠堂資料）

石板乡居住的彝族与金坡乡高氏彝族不属于同一个家支，他們内部有土目、黑彝、白彝、娃子等不同的等級。在石板寨住的黑彝土目安輝武，解放前在政治上是当权派，在經濟上拥有大量土地，并且还养有若干丫头娃子（詳見附1.黑彝土目安輝武）。

金中、井新兩队的人口和劳动力

队 别	族 别	阶 級	戶 数	人 口			劳 动 力					
				男	女	合 計	全劳动力		半劳动力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实有	占人口 %
金 中 队	彝	地主	1	2	2	4	0	0	0	0	0	
	彝	富农	3	9	9	18	5	4			9	
	彝	中农	2	6	4	10	4	2		1	7	
	彝	佃中农	1	3	2	5	1	1			2	
	彝	贫农	13	29	24	53	17	16	1		34	
	彝	雇农	1	1	0	1	1	0			1	
	苗	贫农	1	1	2	3	1	1			2	
	汉	贫农	2	3	5	8	3	3			6	
	小 計		24	54	48	102	32	27	1	1	61	60
井新队	苗	贫农	16	41	39	80	29	21	2	9	61	76
兩 队 合 計			40	95	87	182	61	48	3	10	122	67

壹、农业生产力

一、生产工具

石板、金坡地区苗族彝族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有铁锄、犁、耙、镰刀、连枷等，这些工具的铁制部分，其較复杂的多从汉族铁匠处购来；木制部分多是苗族、彝族人民自己制配的；简单的竹制工具他們也会編織。铁制工具在这一带地区，解放前已普遍使用，开始使用铁制工具的时间，估計可能已在几百年以前。现将几种主要农具分述于后。

1.羊耳锄：是铁制锄头，木制锄把，锄口含有二两鋼，一般重量有二斤、三斤和三斤半三种，以三斤的使用最广泛。锄头长约五、六寸，锄口宽約三寸，接攏处寬約一寸。木把一般长约二尺半至三尺半。（长度用市尺計算，重量用市斤計算，仍用十六两等于一市斤，以下同。）这种锄头是解放前运用最普遍、最广泛的农具，凡耕种、薅耪、除草都用。其价格在一般情况下，一把約值小板一元二角，（价格用当地解放前夕流通的云南銀币小板計算，以下同）如果每半年将锄口回火加鋼一次，可使用三年左右，每次加鋼需付錢三角。

2.挖鋤：也是鐵制鋤頭，木制鋤把，鋤口含有二兩鋼，長約七寸，鋤口寬約二寸半，重量約為二斤半~三斤。另有特別小的一種挖鋤，重只十二兩左右，長約三寸，鋤口寬約一寸，但數量不多。大鋤頭主要用來挖那些牛犁不到的山坡陡地和石頭多的地，並用來挖溝修渠、修塘。小鋤頭則主要是用來補種包谷欠苗及栽包谷時種豆以及挖野生藥材等。價格，每把大挖鋤一般約值一元二角，小挖鋤值六角。大挖鋤若每半年加鋼回火一次，可用二年左右，小挖鋤可用五年左右。

3.犁頭：該地使用的犁有兩種，用來犁田的叫瓢瓢犁，用來犁土的叫梭梭犁。兩種均為木制犁身，鐵制鋒口。犁身，兩者均由犁杆、犁扣、犁盤、打腳、爬索、枷檔等木制部件構成。鋒口瓢瓢犁用大鋒和套鋒兩種，寬均六寸，長約一尺；梭梭犁用平鋒，寬約六寸。三種鋒重量不一，有三斤半、四斤、五斤三種。瓢瓢犁用來犁田，犁頭道時用大鋒，可耕深、耕寬約八寸。一條牛一天可耕一畝半。犁二道時用套鋒，深寬約六寸至七寸左右，每天可耕零點九畝。梭梭犁是專門用來犁土的，可耕深四寸至五寸，每條牛每天可耕地一畝。解放前一張木犁價約二元，可使用五、六年。一個鋒口價約一元半，一般每戶每年要用三、四個鋒口，可耕地四十畝。

4.耙：是木制耙枋，鐵制耙齒。耙枋為梯形，上下底距約二尺至二尺半。鐵齒有十二個或十四個，每個重約十二兩，齒距五寸左右。木耙用來耙田，十二齒的耙頭道，十四齒的耙二道，一般的牛每天可耙一點八畝左右。耙枋多是請彝族木匠製造，耙齒均向漢族鐵匠購買，每個價約二角，一般可用五年。

5.鐮刀：鐵制刀頭，木制刀把。刀頭呈半月狀，刀刃含鋼二兩，一般重約六兩。木把長約七寸至一尺二寸。主要用來收割各種農作物及割野草、飼料等。一把鐮刀一般值六角，可使用三年左右。

6.彎刀：鐵制刀頭，鋼制刀刃，木制刀把，形成弓狀。刀刃部分含鋼三兩，木把長二寸至四寸。一般重量小的為十四兩，大的為一斤半。彎刀主要用在開墾荒地時砍荒林及平時砍柴。其價格較貴，解放前每把一般約值一元五角，約用四年左右。

7.斧頭：鐵制斧頭，斧刃含有多量的鋼，木把。斧頭在金中隊很少，在井新隊較多，主要用來砍伐林木。

8.風簸：由風箱、貯糠斗、漏斗、出風門等部件組成。其中風扇轉軸為鐵制，余由木板製成。做一個風簸約需十二個勞動日。風簸用來簸淨農作物的尖埃、壳糠等。一般價約二、三十元，可用六年左右。

9.連枷：由兩根粗細、長短不同的木棍用皮繩連接棍頭而成。手執的一根稱母棍，較粗較短，拴在母棍上的叫子棍，較細較長。連枷作糧食脫粒之用。母棍不易壞，子棍易壞，有時打一場要換一根子棍。連枷因製作簡單，故多自制自用。

10.竹制工具：有花背籃、篾背籬、圓籬、撮箕、攪篩、簸箕等。花背籃、篾背籬主要用來背肥料、糧食、煤炭等。圓籬主要用來貯存糧食。撮箕主要用來下種施肥。攪篩、簸箕除收打蕎麥時用外，是家庭中不可缺少的用具。其一般價格如下：花背籃、篾背籬約六角，可用一年；圓籬約二元可用八年；撮箕多由自己編制；攪篩約五角；簸箕約一元。

上述各種工具，特別是鐵制工具近百年來均在黔西縣城及附近的金坡煤洞場向漢族鐵匠購買。到近二、三十年来，金中彝族中出現了個別會作鐵制農具的手藝人，但他們仍作為一種副業，在農閑時搞一下。對於鋒口的冶鑄，當地苗族、彝族均無人會做。簡

单的木制或竹篾制工具，一般均是自制自用，只有技术较复杂的风簸、囤籾、簸箕、篾背籾等，才到市场上购买，或请匠人来家制作。

二、生产技术

石板和金坡两乡的主要农作物是包谷，次为黄豆、金豆、小豆。荞麦也有种植，但播种面积不大。稻谷在金坡乡较石板乡为多。经济作物有火麻、烤烟等。现将几种主要作物的耕作技术叙述如下：

(一) 包 谷

彝族聚居的金坡乡金中队种植包谷的工序有十道，即犁头道、修地边地角、犁二道、下肥、下种、补种、薅头道、薅二道、追肥、收割等。在下种时一般都用牛犁沟点种，株距和行距约一尺半。共薅割两次，当包谷幼苗约长到四、五寸时即薅头道，主要进行匀苗、松土、除草，待苗长到一尺以上再薅二道，主要是培土、除草。施肥一般在下种时施以厩肥，很少追肥，只极少数的园子地追加稀粪。另就苗族聚居的石板乡井新队来看，从犁到收割只有八道工序，包括犁两次、背粪、下种、薅两次、施肥、收割等。

金中彝族地区每亩包谷地需人工二十二个，牛工三个。每亩常年产量最高二百四十斤，为种子的四十倍；一般一百五十斤，为种子的二十五倍；最低只四十五斤，为种子的七倍半。井新苗族地区每亩包谷地需人工二十一个，牛工三个半。每亩最高产量二百斤，为种子的三十三倍强；一般产量一百二十斤，为种子的二十倍，最低四十五斤，为种子的七倍半。

(二) 稻 谷

金中彝族有少量梯田出产稻谷，耕作技术较包谷细致，一般都是三犁三耙、两薅一追，五月栽秧、十月收割。每亩田从犁、种到收割共需二十九个人工，四个牛工，每亩常年产量平均约三百七十斤。

(三) 豆 类 作 物

豆类作物一般都和包谷套种，即在种包谷时同时种豆，每两行包谷间种一行豆，或每两窝包谷间种一窝豆，与包谷同时薅割、培土，一般都在割包谷前拔豆，晒干后用连枷脱粒。

(四) 麦 类 作 物

麦类作物种植不多，有香麦和燕麦两种。其耕作技术比较简单，每年秋季八月下种，用撒播并施少量肥，到来年五月收割，十、冬月打场（即脱粒）。麦类种的面积虽不小，但收益不大，一般每亩地只能收六十斤左右。

(五) 經濟作物

1. 烤烟：每户都种有几分地烤烟，除自用外，也有拿一部分到市場上出售的。烤烟从犁土到掏沟、运肥施肥、抄地、栽、薅两次、追肥、割烟到晒烟共約十道工序。每亩地約需二十个人工和三个牛工。如果要将烟叶进一步加工成普通的烟片、烟絲，需工就更大。

2. 火麻：火麻在彝族和苗族中几乎都种，戶戶房前屋后有麻园，家家都种几分地的火麻。火麻是苗、彝两族人民重要的衣着原料，他們用麻紡織成布，縫制衣服。麻园土質一般較肥沃，肥料施的特別多。种植火麻的工序是：在撒麻种以前，将粪和土混合整細，然后将麻种撒于土上；待苗长大至五寸左右开始匀苗、除草、松土，麻长到一尺以上再除草一次，长到三尺左右时摘去部分根脚太密的叶片，到麻成熟时即收割。解放前，平均每升麻种地可收皮麻十五斤到二十斤。

(六) “刀耕火种”的情况

在金中彝族地区，开生荒种第一季荞子时，是用“刀耕火种”的方法来进行，其耕作过程是：头年将荒地上的小树丛和杂草砍倒晒干，在播种前用火将晒干的草木焚烧，然后将荞种撒播在灰烬上面，再用挖鋤翻土复盖，直到收割，不追肥，不薅鋤。收第一季后，如果土壤还好，就用犁地撒种的方法繼續种荞子或包谷；如果土壤不好，就丢荒不种。这种“刀耕火种”耕作方法，只适用于开生荒的第一季。用这种方法种植的荞子，一般每亩产量为七十五斤。据说高姓彝族祖宗落居大方县的石碛碛时，是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开垦荒地；当迁到高家岩脚时（高姓原住大方县沙厂乡大田坝，第九代迁至黔西县煤洞場高家岩脚，至今又传了十一代），也因荒山众多，才用这种方法开垦种地。

三、劳动力

1. 劳动力

解放前金中二队共有二十四戶，一百零二人，其中男五十四人，女四十八人，有男全劳动力三十一人，女全劳动力二十八人，男女半劳动力各一人，合計有六十一个劳动力，占該队总人口数的60%。井新七队十六戶，共八十人，其中男四十一人，女三十九人。男全劳动力二十九人，女全劳动力二十一人，男半劳动力二人，女半劳动力九人，合計为六十一人，占总人口数的76%。金中、井新两队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一百二十二人，占总人口数的67%。

2. 劳动分工及劳动組織

解放前，石板、金坡一带的苗族、彝族社会劳动分工，在性别上沒有严格区分，只是妇女不犁地，犁地由男人負担。妇女除参加田間劳动外，还得从事家务劳动。田間劳

动只是下种时男女有些分工，男的犁沟，妇女下种施肥，其余薅、割、撕、打均不分工。至于年龄的分工，一般说来，未成年的孩子多放牧、养猪或参加一些简单的田间劳动。解放前，农民间虽有简单的换工互助的习惯，但没有固定的劳动组织。

3. 劳动强度

解放前一般正常的劳动力，一天劳动十小时左右（包括农业生产、挖煤、养牲畜、经营副业等）。每个劳动力每年约有四分之三的时间是从事农业生产，约可耕种十多亩包谷地。

四、牲畜饲养

（一）牲畜种类及其用途

石板、金坡一带主要牲畜有牛、马、猪、羊四种。牛养来耕地，马养来驮运，猪养来出卖和肉食，羊养来剪毛和肉食。苗族养羊还可以当礼物在嫁女时送给自己的女儿作种羊。牲畜的圈粪是最好的肥料。

（二）牲畜饲养和管理方法

当地没有较为宽广的自然牧场，所以多以户为单位关在圈内饲养。圈养是从旧历三月开始到十月初秋收为止。秋收以后就放牲畜出圈，白天放牧，晚上关在圈内。在牲畜饲养管理上形成了一种自然的合理分工，男的主要管牛、马，女的主要管猪、羊和家禽。在自然合理的分工下又彼此互助，他们每天都要挤出一定时间去割野草作为牲畜饲料。

貳、农业生产关系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地权关系的转移

（一）土地占有情况

解放前金坡乡的土地多被汉族地主和彝族地主占有。汉族较多的金坡煤洞场附近，汉族地主占有绝大多数的土地；彝族聚居的金中生产队高家岩脚一带，又以彝族地主占有的土地为最多。以金中二小队和金坡乡三村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情况为例：

金中二小队各阶级占有土地统计表

阶 級	民 族	戶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每人平均 (亩)	备 注
		实 有	占总戶 数的%	实 有	占人口 总数%	实 有 (亩)	占土地总 数的%		
地 主	彝	1	4.2	4	3.9	83.3	29.3	20.8	
富 农	彝	3	12.4	18	17.6	81	28.51	4.5	
中 农	彝	3	12.4	15	14.7	38	13.37	2.5	
貧 农	彝	13	54.2	64	62.8	20.8	7.32	0.325	
貧 农	苗	1	4.2						
貧 农	汉	2	8.3						
雇 农	彝	1	4.2	1	1				
其 它						61	21.5		祠堂占有：为地主高发兴操纵。
合 計		24	100	102	100	284.1	100		

金坡乡三村土改前各阶级占有和使用土地产量统计表

单位 (斤)

阶 级	民 族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地 产 量			佃 耕 地	
		户 数	占数 总的 户%	男	女	合 计	占口 总的 人%	自 营 或 自 耕 地	出 租 地	土 产 量	合 计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平 均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地 主	彝	7	3.7	13	20	33	4	652.5	14,358	215,376	247,074.5	35,296.3	7,721
	彝	1		2	1	3			822	6,990	7,992	7,992	2,664
	汉	3		4	7	11			4,566	6,690	11,256		1,023
	彝	1		1	2	3		103.5	1,338	1,008	2,449.5	2,449.5	816.5
富 农	彝	5	2.6	7	10	17	2	103.5	6,726	14,688	21,697.5	4,339.5	1,276.3
	汉	3	1.6	2	4	6	0.7	270	3,498	7,164	10,932	3,644	1,822
	汉	2		6	5	11		337.5	2,772	6,204	9,403.5		855
	彝	1		1		1			1,020		1,132.5	1,132.5	1,132.5
中 农	汉	5		8	7	15		2,970	7,992	750	11,869.5		791.3
	彝	4		7	9	16			876		876		54.7
	苗	8		32	34	66							
	汉	2		4	5	9			660		660	990	73.3
小 农	彝	22	11.6	58	60	118	14	3,307.5	13,320	6,954	23,941.5	1,088.2	202.8
	汉	38		70	66	136			780	1,188	1,968		14.4
	苗	7		25	15	40			4,824	546	5,370		134
	布依	85		201	202	403							
贫 农	小计	137	72.1	316	300	616	73		5,604	1,734	7,338		11.9
	彝	4		6	5	11							
	苗	8		17	11	28							
	汉	4		8	6	14							
雇 农	小计	16	8.4	31	22	53	6.3						
	彝	190		427	416	843		4,333.5	43,506	17,228	310,983.5		
	苗												
	汉												
合 计													

上述两个表内所列数字，沒有包括外寨地主在本寨占有土地的数字在内。关于金中二队外寨地主在本寨占有土地的情况，我們作了一个調查：計外寨在本寨占有土地共一百一十一亩五厘，其中彝族地主二戶，占有土地四十五亩；汉族地主一戶，占有土地六亩五厘；其他民族地主一戶，占有土地二十六亩；彝族中农二戶，占有土地三十四亩。外寨占有土地与本寨占有土地加起来，实际上全队的土地为三百九十五亩六厘。地主、富农以及为地主所操纵的祠堂等封建势力（包括外寨和本寨），共占有土地三百零二亩八厘，占全队（包括外寨和本寨）土地的76.54%。全队貧雇农十七戶，共占有土地二十亩零八分，占全队土地总数的5.26%。其中有三戶貧农、一戶雇农，完全沒有土地。

金坡乡三村的土地占有比金中二队更加集中。全村地主富农共十二戶，50人占全村人口的6%，却占有土地产量二十六万八千七百七十二斤（以每亩一般常年产量一百五十斤包谷計算約折合为一千七百九十一亩半），占全村土地总数的87%。貧雇农共一百五十三戶，六百六十九人，占全村人口79.3%，其中只有四十五戶，共占有土地产量七千三百三十八斤（約合三十六亩），仅占全村土地产量的2.4%；其余一百零八戶，完全沒占有土地。从每戶平均来看，地主每戶平均三万五千多斤，而貧农每戶平均只有五十三斤半。

石板乡的土地占有，在1943年以前，絕大多数土地都被土目安輝武占有（安輝武不仅占有石板乡的土地，而在外乡外县还占有大量土地），几乎全集中在土目安輝武手中，其余广大农民，全是安家的佃戶。1943年后，安家的土地被迫出卖一部分，从此，汉族和其他民族才开始占有土地，其中，金坡地区的汉族在安手中购得了大批土地。全乡二百多戶苗族，除有一戶占有少量土地外，其余全无土地。以該乡井新七队为例，共有土地五百一十七亩，1943年以前，全为安輝武所占有；后来这些土地又大部分被金坡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地主占有。据調查在井新七队占有土地而居住在外寨的計有：汉族地主四戶，占有土地二百四十七亩；其他民族地主三戶，占有土地七十八亩；共計地主七戶，共占有土地三百二十五亩。汉族和彝族富农三戶，占有土地八十六亩。汉族和其他民族中农十三戶，占有土地一百零六亩。居住在井新的十七戶苗族貧农，全无土地，他們全靠租种土地維生。

（二）生产工具的占有

金坡和石板地区的主要生产工具有犁、鋤、耙、鐮刀、弯刀、鎬头等。各阶級占有工具的情况，以金中二队和井新七队为例：金中二队富农三戶，占有各种农具二十七件，每戶平均九件；中农三戶，十五人，占有农具十八件，每戶平均六件；貧农十六戶，占有农具六十三件，每戶平均四件；一戶雇农未耕种土地，沒有占有农具。一戶地主，因以經商为主，土地全部出租，沒有占有农具。井新七队，共十六戶苗族貧农，占有各种农具一百一十八件，每戶平均七件。这說明在封建制的生产資料占有中，封建主主要是占有土地，而农具的占有，封建主是沒有兴趣的。（詳見附表）

（三）牲畜占有

当地彝族和苗族，解放前飼养的牲畜有猪、黄牛和馱运的馬以及少数绵羊和山羊。

金中二小队二十四戶解放前共有猪六十八头，黃牛十三头，馬五匹，羊六只，合計九十二头。其中地主一戶占有八头；富农三戶占有二十六头，平均每戶八点六头；中农二戶五头，平均每戶二点五头；佃中农一戶二头；貧农十六戶五十一头，平均每戶三点二头。在牲畜中，耕牛对于农业生产具有重要作用，从耕牛的占有来看，富农三戶，占有四头，中农三戶，占有二头，貧农十六戶，仅占有七头，这說明貧农是很缺乏耕牛的。

井新七小队十六戶苗族貧农，共有黃牛十一头，馬三匹，猪十一头，羊十一只，共計三十六头，每戶平均为二点三头。（詳見附表）

在金坡乡高家岩脚一帶，除去上述三种基本的生产資料以外，还有煤山、森林、荒地、牧場等。煤山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为地主占有，劳动人民要在煤山挖煤須征得所有者的同意，并将挖得煤的总数的五分之一交給煤洞所有者。高家岩脚的彝族、苗族人民过去生活很穷困，挖煤卖的很多，仅以二小队統計，沒有种庄稼专门依靠挖煤为生的就有高隆庆、黃克秀、高隆厚等三戶彝族和袁树和一戶苗族。

其它的森林、荒地、牧場等也多为地主所占有。誰要伐木或垦荒，必須事先得到地主的允許。

金中、井新兩队生产工具和各種牲畜占有情况統計表

队別	阶級	民 族	戶 数		人 口		占有各种生产工具 (件)								占有各种牲畜 (头)								
			实有	占总戶数的%	实有	占总人口的%	鋤	犁	耙	鐮刀	弯刀	鋤刀	鋤头	小計	占工具总数%	每户平均占有	黄牛	馬	猪	羊	小計	占牲畜总数%	每户平均占有
金 中 二 小 队	地 主	彝	1	2.5	4	2.2												3	5		8		8
	富 农	彝	3	7.5	18	9.9	11	3	1	10	1	1		27		9	4	2	16	4	26		8.6
		中农	彝	2	5	10	5.5	6	1		5			12		6	1		2	2	5		2.5
		佃中农	彝	1	2.5	5	2.75	2	1	1	2			6		6	1		1		2		2
	小計		3	7.5	15	8.25	8	2	1	7			18		6	2		3	2	7		2.3	
	貧 农	彝	13	32.5	53	29.05	21	5	2	17	3		1	49		3.8	4		35		39		3
		苗	1	2.5	3	1.65																	
		汉	2	5	8	4.4	6	2		5	1			14		7	3		9		12		6
	小計		16	40	64	35.1	27	7	2	22	4		1	63		4	7		44		51		3.2
	雇 农	彝	1	2.5	1	0.55																	
合 計																							
井新七小队	貧 农	苗	16	40	80	44	52	16	9	40	1		118		7	11	3	11	11	36		2.3	
合計			40	100	182	100	98	28	13	79	6	1	1	226			24	8	79	17	128		

說 明

1.該戶地主以經商为主，土地全部出租，故沒有生产工具。
2.金中一戶苗族貧农沒有种地故沒有农具和牲畜。
3.占有井新七小队土地的地主，均住在外地，沒做調查。

(四) 土地的买卖典当和抵押

1. 买卖：金坡彝族地区土地买卖开始很早，当地群众能記起的是約在一百二十年前从地主高俊宗起就有买卖土地的现象。其中买卖土地最盛行是在抗日战争期間，当时在国民党反动派統治下，兵款粮稅頻繁，地主爭权夺利，常打官司鬧糾紛，这就使許多人破产卖地，而另一些人就乘机买地发财。如高家岩脚高永凤家四弟兄，原来都有自己的土地，但到此时父母双亡，孤寡无依，不得已就将十亩地卖给金坡汉族地主換粮食吃。还有金中貧农高惠民也将自己二十四亩地中的十二亩卖给金坡地主安殿邦，另十二亩地也典当給他，后来无錢收回，土地也就卖給他了，从此高惠民便完全丧失了土地。

买卖土地时要写契約，卖主需将土地執照(紅契)交給买主。一般說来，大約双方同意就可买卖，但地主对农民來說，买卖大都是掠夺而已。在土地买卖中該地彝族有一种“先里后外”的传统习惯。如果高姓中有人卖地，須先征求本族中各戶的意见，如有人要买就只能先卖给本族本姓之内的人，不能随便卖给外姓。如本姓中无人购买，才可卖给他人。这种传统习惯到解放前几十年已成为当地彝族統治阶级发财致富的手段，他們常借此强迫低价购买同姓貧雇农民的土地。并且利用宗族关系来掩盖阶级矛盾，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

2. 典当：金坡地区在解放前当田地的情况比土地买卖还要普遍。一般來說当地的年限为三年，故有“一当有三季”的俗語。当地时要写当約，当主将土地营业执照交給承当人，承当者就取得了在承当期間的使用权，所有权仍为出当者所有。当价一般比卖价低，約为卖价的三分之一。

近几十年当地比較普遍的原因，主要是各族劳动人民由于遭受残酷的剝削或遭天灾人禍而破产的很多；其次是因为当地与卖地不同，当地的所有权仍归自己，还有贖回土地的希望和可能，而卖地則永远失去了这种可能性。不过貧苦农民当地后，多数都是到期无錢贖回而被迫卖掉自己的土地。如金中貧农高惠民当給地主安殿邦十二亩地，后因欠債过多，无錢贖回，不得不将土地作价出卖給安殿邦。在当地后，也有少数终于贖回了自己的土地。如金中貧农高順宗在前三十年当給富农高順成四亩地，直到1946年才把地贖回。金中富农高一舟，在前三十年也因破产而将地四十亩当給汉族地主白正全，直到1947年才把地贖回。

当期滿后，出当者若不能贖回土地，土地仍归当入者使用。如果长期不能贖回土地，就只有作价抵債出卖。

从典当关系来看，当入土地者多是地主富农，如金中二队二十四戶，在解放前三年內有地主一戶当入土地十四亩，富农三戶当入土地七十四亩，两戶貧农当出土地十二亩。

3. 抵押：在金坡地区土地抵押和借貸关系是密切联系的，一般凡借較多的債都要用土地作抵押，如无土地也要用牲畜或其它財物作抵押品，在借貸时就在借据上写明用某种物品作抵押，如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抵押品便归債主所有。

土地在抵押期間，所有权仍归原主，而使用权归債主，如到期借債还清，土地使用权仍归原主，如到期无力偿还，土地所有权也就丧失，归債主所有。

(五) 彝族社会的财产继承权

彝族社会中家庭的财产，由男子继承。一般弟兄平分；个别的最小的儿子可以多分一点；有的在弟兄分家后，供养父母的儿子，也享有较多的财产继承权。至于女儿，一般是无权继承财产的，就是无子的独女，除招赘上门外，对于土地也没有继承权。无子的土地遗产，由近亲叔伯或亲兄弟继承。女儿在出嫁时可以带走“姑娘田”或“姑娘地”，但只有姑娘在世时，男方才有占有和使用“姑娘田”的权利，到姑娘死后，土地仍须归还女家，由女方兄弟子侄继承。

二、租佃关系

金坡乡高家岩脚地区，由于绝大多数土地为彝族地主占有，所以这里的中贫农，也大多是租入彝族地主的土地。据调查全寨共有十八户佃中农和贫雇农，他们共租入彝族地主土地八十八亩，租入彝族富农土地十亩，租入彝族中农土地十六亩，租入彝族高氏祠堂土地六十一亩，租入汉族地主土地仅十一亩半。石板乡井新七小队，由于土地绝大多数为金坡汉族地主占有，所以苗族贫农多租种汉族地主的土地，在租入土地五百一十七亩中，租入汉族地主的有二百四十七亩，租入汉族富农的有五十六亩，租入汉族中农的八十二亩，租入彝族地主富农的共四十四亩，租入其他民族的八十八亩。

解放前石板、金坡等地土地出租都是用实物地租的形式，在实物地租中又绝大部分都用死租的方法，而用活租是很少的。

在实物地租中，以死租（即定额地租）这种形式为主。农民向地主租佃土地时，必先求得地主的允许，双方议定租额、押金、年限后，写成契约（当地称“按约”）立字为凭。

死租的租额一般为土地产量的60%左右，时间为三年，即当地群众说的“一讨有三春”。但也有不满三年，地主就利用种种借口，强迫收回土地的。死租有的要交押金（押金一般在地主收回土地时，退还佃户），有的不交押金，至于是否要交押金以及交多少押金等均根据具体情况在租佃时确定。金中我们调查了两户，一户是彝族佃中农高少舟，他租地主高吉成三十一亩地，产量为二千六百斤，每年交租一千六百八十斤，租额为产量的64.6%，而且还交了押金伪币五千元。另一户是苗族贫农袁树和，他租彝族富农高宜州十亩地，产量为九百六十斤，每年交租六百斤，租额为产量的62.5%，没有押金。上述两户，其中一户有押金，一户没有押金，而有押金的租额还略高于没有押金的租额。井新七小队十六户苗族贫农，他们共租入土地五百一十七亩，年产包谷三万六千三百七十斤，每年交租二万零四百六十斤，租额占产量的56%强。但是每年还要在农忙时替地主作一百五十五个无偿劳役，这样，实际租额就超过了60%。在这十六户中，有十五户没有押金，其中只有杨志全租金坡汉族地主谢子和的四十亩地，交了一十一元小坂作押金，而且租额也相当高，四十亩地年产量为二千二百八十斤，每年交租一千六百八十斤，租额超过土地产量的70%，同时每年还要付二十个无偿劳役。其中不交押金的如李德永租地主赛武量三十六亩地，年产量三千七百斤，每年交租二千一百斤，租额为土地产量的56.7%；又如杨顺昌租汉族地主谢子和二十五亩地，最高年产量为一千五百

斤，每年交租九百九十斤，租額为土地产量的66%。

活租一般按每年实收入对半分租，也有倒四六的，沒有押金，租佃年限也不定。石板和金坡地区采用活租形式的很少，采用活租形式的土地多是許多人不愿意耕种的坏地，只要稍好或成片的土地，地主就用死租形式租出。

解放前金坡和石板地区，除出租土地外，还有用牲畜出租的，这主要是出租母牛、母猪、母羊等。据調查井新、金中两队各有一戶貧农租入母牛飼养。租牛的办法一般是母牛生第一崽为租养者所有，第二崽为牛主所有，飼养者将小牛养大連同母牛一齐送还牛主。但也有生了两崽后，出租者不向承租者要还母牛，承租者还可繼續飼养，生第三崽后双方平分。

承租者在飼养期間有一定的使用权。而出租者也仍然有使用权，不論何时均可任意使用，不付任何报酬。

租母猪、母羊飼养的在金中有兩戶貧农租母羊两只，一戶佃中农租羊两只；井新有三戶貧农租入母猪三只。猪生崽后一般每窝給出租者两只，羊的分法与牛的分法相同。另外馬也有出租的，办法与牛同。

金坡和石板地区的佃农，除了遭受地租和无偿劳役等剝削外，还要遭受其他的額外剝削，例如地主家有婚丧喜庆，佃戶必須送礼；农作物成熟时，佃戶要向地主送新；有时地主还要公开向佃戶派款，黑葬土目安輝武每年都要向佃戶派几次款。除經濟剝削外，佃戶还要遭受超經濟强制。

三、雇傭关系

解放前金中彝族地主雇工不多。一般地主雇长、短工或零工都沒有工資，只是供給吃和穿。如貧农高隆厚就因生活困难去帮汉族地主史根二当了两年长工，除吃飯外仅得了两件烂麻布衣服。富农高一舟雇有一个长工种地也是只管吃穿。井新的情况亦是如此。苗族农民凡租种地主的土地，每年到农忙季节都要为地主去做几天无偿劳役，在做工期間，沒有工資，仅得飯吃，有个别地主甚至連飯也不給吃。

在金中和井新雇用劳动力一般都是用来做田間劳动。但在金中也有少数地主雇用劳动力从事酿酒和挑运商品的。如地主高发兴雇有两个劳动力專門帮他挑运貨物到各地去出卖。另有地主高俊宗也雇有两个劳动力專門煮酒卖。

四、借貸关系

金坡和石板地区主要是借貸粮食，借貸銀錢的很少。

粮食借貸利息很高，年利最低为50%，一般为100%，甚至有高达200%的。地主高发兴借出的粮食几乎都是借一还二，个别的借一还三。如井新苗族貧农楊子全借地主粮食七百斤，隔年就还了二千二百三十斤。粮食借貸一般都是借粮还粮，但也有借粮还錢的，也就是将粮食折价还錢，当地群众称为“随市跑”。其办法，就是今年借粮时按市价折成錢，明年还債时認漲不認跌，如还債时粮价低于原来价格，仍按原来高价償还，如还債时粮价高于原来价格，就按还債时的高价償还。如果借債者到期无法归还，借主有时就随便抢拿其它实物抵償。如井新苗族貧农李德永借汉族地主謝子和二百四十斤

粮，到期无粮无钱付还，就将一头重约一百七十斤的肥猪作抵了。

1. 货币借贷：货币借贷在这一带是很少的。货币借贷以月计息，一般利息为30%，最低为25%，最高为50%。到期如无力偿还，就利转为本，本利一起计算，如只还了本，利息未还，就将利转本继续算息。

2. 劳动人民之间也有借贷关系：有一种互通有无的无息借贷关系。这种借贷主要是粮食，数量较小，一般没有利息。少数的有点利息，也是微不足道的，不能和高利贷剥削相提并论。这种借贷多系互助性质，与高利贷根本不同。

对解放前两年内的借贷情况，在金中和井新都做了调查，现附表如下。

金中、井新两队借贷情况统计

资料时期： 1949年
资料来源： 调查

借 借 户				主					
阶 级	户 数	民 族	占本数 本民 阶级 户数%	粮 食 借 贷 (斤)			货 币 借 贷 (元)		
				彝族地主	汉族地主	合 计	彝族地主	汉族地主	合 计
贫 农	13	彝	100%	240	180	420	87	50	137
贫 农	17	苗	100%		1,920	1,920			
中 农	1	彝	33.3%				51		51
合 计	31		94%	240	2,100	2,340	138	50	188

1. 金中有一户彝族富农放在外地的530元未计入内。
2. 祠堂放的债都归入地主高发兴计算，这里未统计。

五、农产品的分配

关于农产品的分配，我们仅对主要农产品（包谷）的分配情况在金中二小队作了一个不全面的调查。在这个调查里副业和家庭手工业未列入。

由于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掌握在地主、富农手中，因此作为主要农产品的粮食是通过地主富农与劳动人民之间的租佃关系、借贷关系和雇佣关系，透过地租、债利和雇工剥削在各个不同的阶级间进行分配。占有大量土地的剥削阶级不劳而获，取得大量的农产品，而无地或少地的劳动人民终年劳动，所得的农产品仍不足维持全家的最低生活。

金中二队有十六户贫农，共有六十四人，全年劳动收入（自营生产和工资两项）为二万六千三百一十八斤，交付本队和外队地租和债利一万四千七百二十二斤，实际收入为一万二千一百三十六斤，按十六户平均计算，每户实得七百五十九斤，每人实得一百九十斤，全家全年主要的劳动收入的54%以上被地主、富农剥削去了。中农三户，十五